
招标编号：0773-2641GNSHHWGK1395

采购编号：0026-00030251

上海市公安局农场分局

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子系统建设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农场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2026年06月03日

2026年06月05日 1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 则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3	
四、投标	16	
五、开标与评标	17	
六、定标及签订合同	19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一、投标函	23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4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4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5	
三、投标报价表	26	
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28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29	
六、资格证明文件	30	
七、资格声明	43	
八、实施方案	45	
九、综合实力	46	
十、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47	
十一、投标人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48	
十二、其他	49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5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7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84
1. 评标方式	84	
2. 评标步骤	84	
3. 初步评审	84	
4. 详细评审	84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与修正	87	
6. 评审结果	88	
7. 评标报告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上海市公安局农场分局委托，就上海市公安局农场分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子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农场分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子系统建设项目

(2) 招标编号：0773-2641GNSHHWGK1395

采购编号：0026-00030251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147.6226 万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147.6226 万元。超过限价的投标将导致废标。

(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基本情况介绍、用途：上海市公安局农场分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子系统建设。

交付时间（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

交付地点（合同履约地点）：上海市公安局农场分局白茅岭农场派出所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

标书发售时间：自 2026-06-05 至 2026-06-12 每日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标书获取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标书获取方式：网上获取（网上报名成功后，务必将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发送邮件至
shanghai@chinatendering.com.cn）

标书售价：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不免费提供纸质文件。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6 日 上午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版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纸质版文件递交至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00 号盛泰国际大厦 606 室）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26 日 上午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00 号盛泰国际大厦 606 室

5、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6、其他补充事宜

标书费、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专用账户（人民币）：

开户名：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斜桥支行

账 号：31001514800050010790

7、发布媒介：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8、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农场分局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北渔路 45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1-22042548

（2）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00 号盛泰国际大厦 606 室

邮政编码：200086

联系人：张莹莹、宋晓飞、朱杨峰

联系电话：021-66059798-105

传真号码：021-66059189

电子信箱：shanghai@chinatendering.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农场分局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北渔路 45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1-22042548
2	采购代 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200 号盛泰国际大厦 606 室 邮 编：200086 联 系 人：张莹莹、宋晓飞、朱杨峰 电 话：021-66059798-105 传 真：021-66059189 电子信箱：shanghai@chinatendering.com.cn
3	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农场分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子系统建设项目 （2）招标编号：0773-2641GNSHHWGK1395 采购编号： 0026-00030251 （3）预算金额：人民币 147.6226 万元。超过预算的投标将导致废标。 （4）最高限价：人民币 147.6226 万元。超过限价的投标将导致废标。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招标形式	公开招标
6	交付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
7	交付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	上海市公安局农场分局白茅岭农场派出所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 品	否
9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否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2	是否提供演示	否
13	是否提供样品	否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做出统一澄清和解答后，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6	招标答疑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或现场踏勘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18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2.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 递交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票。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下列账户：标书费、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专用账户 户名：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斜桥支行 账号：31001514800050010790 4.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时应备注所投项目名称及编号
19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电子版 1 份（word 版本）。 注：须与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版本一致。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函以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应均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21	装订要求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2	密封要求	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包装
23	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26 日 上午 09:30:00（北京时间）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00 号盛泰国际大厦 606 室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无论中标与否，一律不退
26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有关规定，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28	招标代理 服务费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代理支付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按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标准下浮 30%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2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拼接大屏、LED显示屏、采编压缩卡
30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查询截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

31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2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1）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认定或价格扣除）。
33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不适用
34	投标时须携带的资料	1. 纸质版投标文件壹正伍副（按要求密封，纸质版备用）；电子版的投标文件壹份（Word版）。纸质版与电子版均须与网上上传文件一致。 2. 数字证书（CA证书）、笔记本电脑（能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并完成线上操作，自备上网卡或热点，不提供网络） 3. 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原件
35	投标文件上传	1、投标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2、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一、总 则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规定，以公开招标形式选择合格的投标人。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招标和招标项目

1.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规定进行本次招标的组织实施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同履行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合格的货物：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标准的设备、材料、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合格的服务：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标准的与招标货物相关的安装、检验测试、调试、验收、技术指导或技术协助、培训、售后等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6.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6.1 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

6.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6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5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7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84

9.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潜在投标人的关于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以及《招标答疑纪要》等均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则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0.2 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10.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前附表中注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并按顺序以及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组成：

一、投标函	23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4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4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5
三、投标报价表	26
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28
五、 技术要求偏离表	29
六、 资格证明文件	30
七、资格声明	43
八、实施方案	45
九、综合实力	46
十、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47
十一、投标人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48
十二、其他	49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13.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4. 投标有效期

14.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4.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

的责任。

15.2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5.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15.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6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7 投标函以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应均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报价

16.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16.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或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7. 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票。

17.3、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17.4、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

17.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8.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9.1 不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

19.2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9.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9.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9.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19.6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19.7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9.8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19.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9.10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的；

19.11 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9.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13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9.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0.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章规定不予退还。

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1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3.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23.3 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23.4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23.5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4.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5 网上《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记录表》为准。

24.6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25.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委托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6.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6.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6.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评标结果前保密。

27. 评审原则

27.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7.2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

27.3 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8. 评审程序

28.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8.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8.3 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8.4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28.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

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8.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应对评审结果签署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8.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28.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2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为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9.2 中标候选人排序中，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综合合计得分相等时，依次比较投标报价得分，得分高者排名靠前；如仍相等，再分别比较商务响应得分、投标技术方案得分，得分高者排名靠前。以此类推，直至确定全部中标候选人为止。

30.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任何投标人也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定标及签订合同

32 定标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33.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

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4.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0773-2641GNSHHWGK1395

上海市公安局农场分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 子系统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评分标准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六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代表我方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报价表

(一)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

上海市公安局农场分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子系统建设项目包 1

交付时间（合同 履约期限）	交付地点（合同 履约地点）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注：报价单位为“元”，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名 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							
...							
设备费小计		人民币: 元					
其他费用 (如有请详细列明)							
..							
..							
合计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注: 1.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不允许填写“免费”或“赠与”, 也不得进行“零”报价, 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总价中包含所有费用, 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注：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格，投标参数不能全部复制招标要求参数。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参数	投标参数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根据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格，投标参数不能完全复制招标要求参数，有缺漏项则认定为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如供应商是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书面声明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1)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书面声明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1)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书面声明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2)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项目开标后至评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是否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以中小型企业声明函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3。)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书面声明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4)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5)，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投标人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较大数额罚款”的规定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3：中小型企业声明函（仅适用于中、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大屏显示系统

1. 拼接大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LED 显示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采编压缩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采编压缩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采编压缩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采编压缩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视频矩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机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多媒体会议系统

9. 话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音响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音响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话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音响音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音响功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音频放大、均衡、分配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音响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小型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显示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表决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音响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话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音响音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音响功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音响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综合布线系统

26. 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网络系统

29. 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交换机,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交换机,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机房系统

32. 机柜,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机柜,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 防静电地板,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 精密空调,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 机柜,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 (主要采购标的, 不包括配件、辅料等) 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 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 认定结果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声明，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作出以下情况声明：

我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

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2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仅适用于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七、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 (4) 上级主管部门:
- (5) 公司性质:
- (6) 主要负责人:
- (7) 职员人数: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三年投标货物（或服务提供）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物品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境内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或同意为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服务提供者）

制造厂（或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本条对服务类招标不适用）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近三年中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或服务）（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8.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八、实施方案

九、综合实力

十、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十一、投标人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保证金金额： （元）；

保证金缴纳时间： 年 月 日

二、退款账户信息（需与递交保证金账户一致）：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

税号：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快递地址： 省 市 区

注：1. 投标人自行提供以上内容，若信息错误导致无法退还的后果自负。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

一、主要内容

（一）背景与现状概述

公安派出所担负维护辖区稳定，守护一方平安、服务人民群众、推进社区治理职责的基层综合性战斗实体，派出所工作成效直接关系社会治安和公安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政府形象和党群关系，警民关系。为履行好新时代公安机关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的使命任务，必须坚持把派出所工作置于基础性、先导性地位来抓，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大力加强和改进派出所工作，筑牢整个公安工作的根基。

在警务机制改革方面，需要借助业务信息化系统为社区民警专职化、执法办案规范化、警务工作标准化要求提供便捷高效的工作平台，建立完善派出所权责清单、基础信息采集清单、办理刑事案件负面清单，推动落实以“一标三实”基础信息、基础警务工作执行、治安要素管控、专项警务部署为主要内容的任务清单，实现社区民警在民警基础工作更专职专业、办案民警更规范高效，做强综合指挥室这个“两队一室”警务模式下的智慧小脑。

随着智慧警务建设的深入推进，农场分局派出所作为公安工作的最前沿指挥单元，其指挥调度和应急响应的效率至关重要。传统的显示和会议系统存在信息孤岛、清晰度不足、协同效率低等问题，无法满足现代化、可视化、扁平化的指挥需求。

有鉴于此，特提出农场分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子系统建设项目，对农场分局派出所综合指挥中心指挥大屏、多媒体会议室、综合布线等系统进行升级更新。

（二）目标与任务

1、建设目标

1.1 集成化：打破系统壁垒，实现指挥大屏系统与多媒体会议系统的深度融合，实现音视频信号的统一调度与管理。

1.2 可视化：构建高分辨率、大信息容量的综合信息显示平台，实现“一屏观全域，一屏管全局”。

1.3 高效化：提升指挥调度、视频会商、应急处突的决策效率和协同能力。

1.4 可靠性：确保系统 7x24 小时稳定运行，关键设备冗余备份，满足公安业务的高可靠性要求。

1.5 智能化：预留接口，支持与上级指挥平台、大数据研判系统等无缝对接，为未来智慧警务应用扩展奠定基础。

2、系统核心

本次改造主要包含两大核心子系统：指挥中心显示大屏系统和多媒体会议系统，同时对派出所指挥中心进行改造。

2.1 大屏显示系统

显示单元：窄边液晶拼接屏及小间距 LED 走马屏。

液晶拼接屏（ ≥ 55 寸；拼缝 $\leq 3.5\text{mm}$ ）。

视频综合平台，支持多路多种信号（HDMI、DVI、IP 流等）接入，实现信号的任意切换、开窗、漫游、叠加、缩放显示。

2.2 多媒体会议系统

会议室是进行工作讨论、决策和举办相关培训的重要场所，具有私密性和安全性要求，并不对外开放。以下是关于会议室的详细概述：

功能与用途：会议室主要用于工作相关的会议、讨论和培训。

私密性与安全性：由于办公工作的特殊性，会议室并不对外开放，具有一定的私密性和安全性要求。

设施与配置：会议室通常配备有先进的会议设备，如音响系统、话筒、显示屏等，以满足现代会议的需求。

2.2.1 工作原理：

- 通过电视机显示各种音视频和影像资料，可接入 PC、U 盘等各种外接设备。
- 系统通过话筒采集与会者的语音信号，并进行数字化处理。
- 通过音频传输技术，将数字化后的语音信号传输至中央控制设备。
- 中央控制设备对语音信号进行处理，如混音、均衡等，以确保音质清晰。
- 处理后的语音信号通过音响设备播放出来，供与会者收听。

2.2.2 设备配置：

（1）综合信息显示：综合信息显示屏采用 ≥ 100 寸液晶电视机，可投放各种音视频资料、文档、PPT 等音视频和影像资料。

（2）发言系统：会议室配置不少于 4 个无线手持话筒，4 个头戴或领夹式话筒，1 套有线话筒。

（3）扩声系统：配置不少于 2 台主音箱和 4 个吸顶辅助音箱。

2.2.3 技术特点：

数字化传输：会议系统采用数字化传输技术，确保音质清晰、稳定可靠。

智能化控制：通过中央控制子系统实现智能化控制功能，提高会议效率和管理水平。

扩展性强：系统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扩展和升级，以适应不同规模和类型的会议需求。

本项目不是简单的设备升级，而是通过一体化、智能化、网络化的整合设计，构建一个“看得清、听得见、调得动、判得准”的现代化神经中枢。它将极大提升派出所治安防控、应急处突、服务群众等方面的核心战斗力，是迈向“智慧派出所”的重要一步。

2.3 指挥中心改造配套

本次指挥中心配套建设以支撑现代化指挥调度为核心，对派出所指挥中心的物理环境与基础设施进行全面升级。

网络架构采用核心-接入两层设计，通过六类/超六类综合布线构建高速、低延时的数据传输通道，确保大屏信息与多媒体会议数据流畅稳定。

中心采用标准化机房布局，部署精密空调，为核心系统提供稳定可靠的恒温恒湿运行环境，同时重新敷设防静电地板。

项目整体改造旨在打造一个安全、高效、集约的基础支撑平台，为指挥决策与协同处置提供坚实的技术底座。

（三）设计方案

1、业务流程、数据和数据流分析

在充分地对实际应用需求进行分析，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窄缝的拼接屏显示技术、多屏图像处理技术、信号切换技术、网络技术等的综合应用，形成一个拥有高亮度、高清晰度、高智能化控制、操作方法先进的大屏幕显示系统。

通过这套拼接屏大屏幕显示系统可以实现对整个系统所需要显示的各种情况的动态监管，可随时对各种采集到的监控信号、网络信号及各种计算机图形信息进行多画面显示和分析，能够直观、完整、准确、清晰、灵活的显示任意有关来自各方面信息，便于及时做出判断和处理，实现实时监控和集中指挥、统一管控的目的。

必要的硬件设施和系统可保障派出所勤务管理、综合指挥、社区警务、群众服务等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良好的硬件保障更是能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具体方案如下：

1.1 指挥中心大屏系统需求

1.1.1 显示内容与布局

- （1）主屏区：显示辖区电子地图、警力分布、警情态势、重点区域监控视频。
- （2）辅助屏区：显示值班表、天气信息、通知公告、勤务安排。
- （3）数据可视化：支持警情数据（接警量、处警率）、案件数据（发案数、破案率）的实时统计图表展示。

1.1.2 数据流分析

- （1）数据源：接处警系统、警综平台、视频监控平台、GPS 定位系统。
- （2）数据流：各业务系统数据通过 API 接口或数据抽取方式汇聚至大屏后台，经清洗、计算后，实时推送至大屏渲染引擎进行可视化展示。

1.2 多媒体会议系统需求

实现本地会议、无线投屏、音响扩声等功能，满足日常办公、汇报演示需求，同时预留可以接入远程视频会议的接口。

兼容性：支持接入公安远程视频会议接口

稳定性：系统支持 7×12 小时连续运行，关键设备 MTBF≥8000 小时

易用性：傻瓜式操作，简单可行，无需专业人员操作

扩展性：预留升级扩展功能

1.2.1 显示与内容共享功能

电视显示：支持 4K 高清显示，可作为本地信号源（电脑）、支持接入远程会议画面、无线投屏内容的显示终端

信号源切换：可通过简单操作即可实现多信号源切换

1.2.2 音频扩声功能

1、分区扩声：主音箱负责主席台/主讲人区域扩声，吸顶音箱负责听众区补声，声场均匀度 $\leq 6\text{dB}$

2、话筒管理：

手持话筒：支持 4 人同时发言（如讨论环节），自动混音，避免啸叫

头戴/领夹话筒：支持 4 人同时佩戴（如培训讲师、嘉宾），佩戴稳固，语音清晰

有线话筒：作为固定发言位（如主持人），音质优于无线话筒

3、智能音频处理：

自动抑制啸叫（当话筒靠近音箱时自动降低音量）

扩展远程会议时自动开启回声消除（AEC），确保双方通话无回声

背景噪声 $\geq 50\text{dB}$ 时自动启动噪声抑制

1.3 综合布线系统需求

1.3.1 物理链路规划

（1）主干链路：采用万兆光纤，连接核心交换机与各楼层配线间。

（2）水平链路：采用六类或超六类非屏蔽双绞线，连接信息插座至配线架。

1.3.2 数据流承载

（1）大屏数据：通过核心交换机汇聚，传输至大屏服务器。

（2）多媒体会议：通过 QoS 策略保障带宽，确保音视频流畅。

1.3.3 施工要求：

强弱电分离：综合布线缆线与强电电源线平行敷设时，需保持规定净距（通常 $\geq 300\text{mm}$ ），交叉时宜垂直。

弯曲半径：非屏蔽双绞线弯曲半径 ≥ 4 倍外径，光缆 ≥ 10 倍外径，避免死折。

标识管理：所有线缆两端、配线架端口、面板均需按统一规则粘贴耐久打印标签（如：楼层-房间-点位），字迹清晰，常要求配线架带理线环。

1.3.4 验收与测试标准

执行标准：必须符合《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和《验收规范》（GB/T 50312-2016）。

测试要求：所有铜缆链路需 100%通过福禄克（Fluke）或同级测试仪测试（永久链路/信道测试，包括接线图、长度、衰减、近端串扰等）；光纤需测试衰减值。

文档交付：需提交竣工图（包括弱电平面图和系统图）、点位表、测试报告、标签记录、交付功能验收表、设备清单等完整文档。

1.4 网络系统需求

1.4.1 核心交换机

设置一台核心层交换机，根据项目要求，配置足够的光口和电口，既要满足项目接入要求，又要保证足够的冗余，便于以后扩展。核心交换机需配备双电源。

核心交换机与接入交换机等设备采用千兆网络传输，可通过光口或电口模块连接。

1.4.2 接入交换机

接入层交换机采用 48 口/24 口电口，并配备足够的上联口。

1.5 机房系统

机房系统主要包含机房机柜、防静电地板和精密空调等。

1.5.1 精密空调

精密空调为机房专用恒温恒湿型空调，满足机房 24 小时连续稳定运行要求。

空调制冷量、显热比、风量、加湿量、除湿能力、送风方式、风机功率、压缩机形式等关键参数须与机房热负荷、机柜布局及散热需求相匹配。

设备须具备来电自启动、温湿度自动调节、高、低压保护、过载保护、漏水检测及告警功能。

空调系统支持主备机冗余、轮巡工作及自动切换功能，具备本地与远程监控能力，可接入机房集中监控系统。

精密空调需要满足 150m² 的指挥中心使用要求，采用下送风方式。

产品须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标准。

含外机、及相关安装管道。

1.5.2 机房机柜

机柜采用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结构，高度、深度、承重满足服务器、网络设备安装需求。

采用冷轧钢板框架结构，立柱厚度、静态承重应该满足国家相关要求。

机房所采用机柜要求外观、颜色统一，安排布置整齐、合理。

1.5.3 防静电地板

地板类型：全钢防静电活动地板，规格 600×600，厚度不小于 35mm。

性能要求：系统电阻 $10^6 \sim 10^9 \Omega$ ；集中荷载 $\geq 1960N$ ；防火等级不低于 B1 级。

支架高度：完成面架空高度不低于 300mm，支架横梁均为镀锌钢制。

精密空调采用下送风方式，防静电地板需要配置足够的通风地板。

1.6 业务流程与数据流整合分析

（1）接警：指挥中心通过大屏查看警情位置，调取周边监控。

（2）派警：通过会议系统向处警单位下达指令。

（3）反馈：处警现场通过移动警务终端回传音视频，在大屏上实时显示处置进展。

2、总体框架

2.1 总体设计思路

公安的监控建设需要遵循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的原则：在设计中应采用先进、

集成、安全、可靠的技术；建成后的功能应满足基于业务的实际需求，设备及功能上不蔓延及浪费。

2.2 设计标准及要求

派出所的建设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相关研究成果等资料进行规划设计，具体如下：

《公安部关于完善派出所警务运行机制推进派出所工作标准化建设的意见》

《公安部-公安派出所建设标准》（2016 修订版）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 37078-201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200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201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 30378-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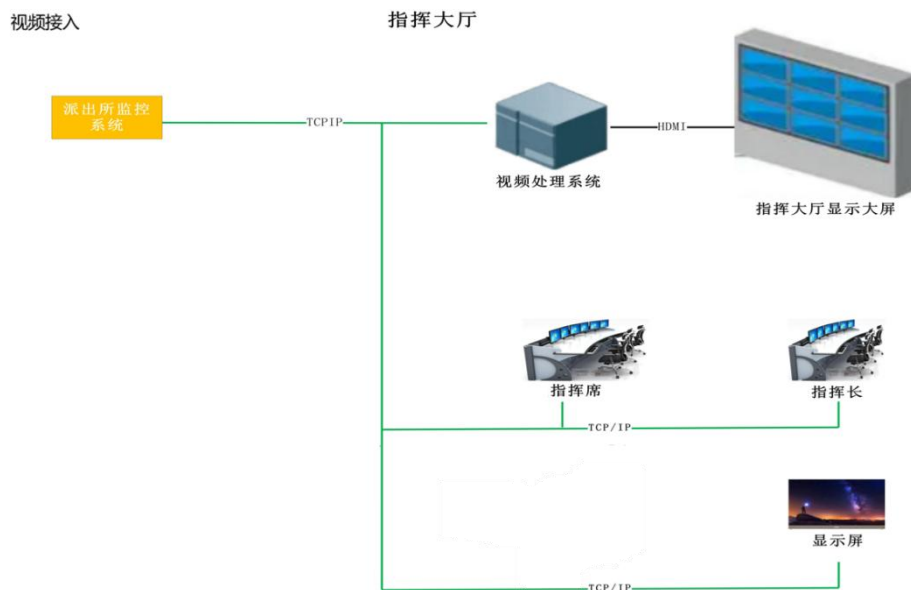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617-2010

《大楼通信综合布线系统》YD/T 926-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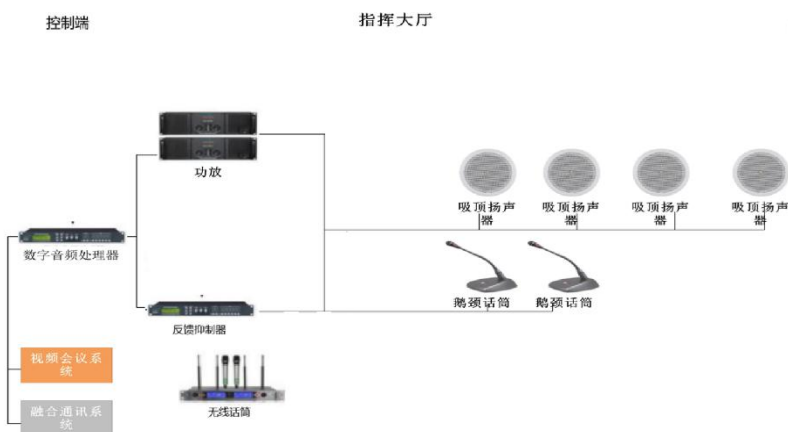
注：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方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如有新的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以新的标准为准。

2.3 系统框架

基于派出所指挥中心大屏、多媒体会议及综合布线的业务需求，总体系统框架应构建一个“数据驱动、平战结合、安全可靠”的智能化指挥中枢。该框架遵循“统一规划、分层解耦、数据融合”的设计原则，具体架构如下：



指挥室大屏系统总体框架



多媒体会议系统总体框架

2.4 功能和性能需求

2.4.1 基础设施层

(1) 网络架构：核心交换机需具备上行能力，支持 VLAN 划分，确保视频监控、会议、办公数据流物理隔离或逻辑隔离。

(2) 综合布线：采用全光网 (FTTR) 或 Cat6a 标准。满足大屏控制台移动终端接入设备通讯需求。

(3) 硬件资源池：计算、存储资源采用虚拟化或超融合架构，实现资源的弹性伸缩，以应对重大安保期间的高并发数据处理。

2.4.2 数据层

(1) 数据中台架构：建立指挥数据中台，作为系统的“数据心脏”。

(2) 数据接入：通数据接口，汇聚接处警、视频监控等。

2.4.3 服务层、

音视频服务：

具备接入视频会议服务：支持 H.264 /H.265/AVS3 编解码，支持与移动警务终端、单兵图传设备的互联互通。

2.4.4 应用层 、

（1）平时模式：展示辖区治安态势、值班勤务。

（2）战时模式：一键切换至重大警情处置界面，自动调取周边监控，建立作战群组会议，实现“指挥端-现场端”的无缝协同。

2.5 关键数据流框架

（1）指挥决策流：数据中台（提供情报）→ 指挥大屏（可视化呈现）→ 指挥员（决策）→ 多媒体会议/通讯系统（指令下达）。

（2）执行反馈流：处警单元（单兵/车辆）→ 4G/5G 图传 → 大屏（实时画面回传）→ 形成指挥闭环。

2.6 非功能性需求（框架约束）

（1）可靠性：系统需支持 7x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2）安全性：遵循公安网安全边界要求，实现视频专网、公安网、互联网的安全数据交换。

（3）扩展性：框架采用微服务架构，新增业务功能（如无人机接入）可通过新增服务模块实现，不影响现有系统。

3、信息安全保障需求

针对派出所指挥中心的信息安全保障需求，需构建“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四位一体的纵深防御体系，确保指挥调度、多媒体会议及数据流转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具体需求如下：

3.1 物理安全需求

设备物理防护：核心服务器、网络设备、大屏控制设备需置于机柜内，防止非授权物理接触。

3.2 网络安全需求

（1）网络边界隔离：严格遵循公安网、视频专网、互联网隔离原则严禁违规跨网互联。

（2）访问控制策略：基于 IP、端口、应用层协议进行精细化访问控制，仅开放必要的业务端口。

3.3 数据安全需求

（1）数据存储安全：核心业务数据（如警情记录、案件信息）可加密存储，并建立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

（2）数据脱敏：支持大屏展示涉及敏感信息（如公民身份证号、住址）时，可进行数

据脱敏处理。

3.4 应用安全需求

(1) 身份认证与授权：建立统一的身份认证系统，根据角色（指挥长、值班员）实施最小权限授权。

(2) 日志审计：系统需记录所有用户操作日志，并具备日志审计功能，满足事后追溯要求。

3.5 多媒体会议安全需求

(1) 信令加密：多媒体会议控制信令需采用加密认证。

(2) 会议接入控制：设置会议密码，并支持“锁定会议室”功能，防止非法终端接入。

3.6 运维安全需求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指挥中心信息安全管理制》，明确人员职责与操作规范。

4、主要设备硬件参数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配置	数量
大屏显示系统				
1	音视频监控设备	拼接大屏	1. ★产品尺寸：≥55 寸 2. 双边拼缝：≤3.5mm 3. 分辨率：≥1920*1080 4. 亮度：≥500cd/m2 5. 对比度：≥1400:1 6. 输入接口：至少包含 VGA*1、DVI*1、HDMI*1、RS232*1、USB*1 7. ▲具有防灼伤技术，有效延长液晶屏的使用寿命（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支持智能调节显示边框数据，有效避免屏与屏之间的边框带来的图像不连贯视觉问题（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 含拼接屏前维护支架	24
2	综合布线	线缆	电源线、信号线、网线等	1
3	音视频监控设备	LED 显示屏	1. 单块模组尺寸：≥300mm*150mm 2. 整屏尺寸≥7.3m*0.45m 3. 点间距：≤P4.75 4. 亮度：≥400 cd/m² 5. 室内红绿双色	1

			6. 含相关配套控制卡及辅材	
4	音视频监控设备	采编压缩卡	1. 单卡至少支持 4 路 HDMI 信号采集输入 2. 输入分辨率支持：1024×768@60Hz、1280×720@60Hz、1280×1024@60Hz、1366×768@60Hz、1440×900@60Hz、1600×1200@60Hz、1920×1080@60Hz、1920×1200@60Hz、3840×2160@30Hz、4096×2160@30Hz 分辨率的信号采集	2
5	音视频监控设备	采编压缩卡	1. 单卡至少支持 2 路 4K 信号采集输入 2. 输入分辨率：支持 1024×768@60Hz、1280×720@60Hz、1280×1024@60Hz、1366×768@60Hz、1440×900@60Hz、1600×1200@60Hz、1920×1080@60Hz、1920×1200@60Hz、1920×2160@60Hz、2048×1152@60Hz、2048×1536@60Hz、2560×1600@60Hz、3840×1080@60Hz、3840×2160@60Hz 分辨率的信号采集	2
6	音视频监控设备	采编压缩卡	1. 单卡至少支持 2 路 4K 信号采集输入 2. 输入分辨率：支持 1024×768@60Hz、1280×720@60Hz、1280×1024@60Hz、1366×768@60Hz、1440×900@60Hz、1600×1200@60Hz、1920×1080@60Hz、1920×1200@60Hz、1920×2160@60Hz、2048×1152@60Hz、2048×1536@60Hz、2560×1600@60Hz、3840×1080@60Hz、3840×2160@60Hz 分辨率的信号采集	2
7	音视频监控设备	采编压缩卡	1. 单卡至少支持 6 路 HDMI 解码输出 2. 输出分辨率：支持 1920×1200@60Hz、1920×1080@60Hz、1600*1200@60Hz、1400*1050@60Hz、1600*900@60Hz、1366*768@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024*768@60Hz 分辨率输出	6

8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矩阵	1. 19"机架尺寸，提供≥ 12个板卡插槽，嵌入式系统，模块化设计； 2. 支持双电源冗余。具有≥ 2组风扇，每组≥ 6个风扇（支持热插拔、冗余；支持吹和抽两种模式同时工作）。 3. 支持视频开窗、漫游、图层叠加功能； 4. 支持 1/4/6/8/9/16/25/36 画面分割显示，支持自由分割； 5. ▲支持 HDMI、DL-DVI、SL-DVI、DP、HD-SDI、VGA、CVBS、IP(H. 264、H. 265)、光纤等各类型音视频信号的输入、输出应用。（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支持板卡热插拔功能，设备无需重启和设置，更换板卡后可自动恢复之前的图层数据，图像显示应正常。输入板卡和输出板卡热插拔恢复时间$< 3s$。（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支持 4K 信号的采集和输出，支持视音频同步采集和输出，支持 IP 流输入，支持≥ 8个电视墙； 8. ▲支持自检功能，至少包括：运行情况、CPU、交差点通信、内存、电压、温度等状态。（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含大屏控制软件	1
9	机房建设	机柜	1. 尺寸：800*1000*2000mm； 2. 含≥ 2块托板，1个风扇，1个8位铝合金 PDU（10A） 3. 标准：符合 GB/T3047.2-92 标准，兼容 19 寸国际标准、公制标准和 ETSI 标准。 4. 材料厚度：钢化玻璃$\geq 5mm$，立梁（方孔条）$\geq 2.0mm$，横梁$\geq 1.5mm$，其它$\geq 1.0mm$ 5. 承重：额定静载$\geq 1000kg$	1
多媒体会议系统				
10	视频会议	话筒	一拖四无线话筒系统指标 1. 频率指标：至少支持 640-690MHz、540-590MHz、740-790MHz、807-830MHz 2. 调制方式：宽带 FM 3. 频道间隔：$\geq 250KHz$ 4. 频率稳定度：$\pm 0.005\%$以内	1

			5. 动态范围：≥100dB 6. 最大频偏：±45KHz 7. 频率响应：支持 80Hz-18KHz（±2dB） 8. 综合信噪比：≥105dB 9. 综合失真：≤0.5% 10. 工作距离：≥50m 直线无障碍 接收机指标 1. 功能显示方式：LCD 显示屏 2. 接收机方式：二次变频超外差 3. 天线接口：BNC/50Ω 4. 灵敏度：≥12dB μV (80dBs/N) 5. 灵敏度调节范围：12-32dB μV 6. 离散抑制：≥75dB 7. 最大输出电平：≥+10dBV 话筒参数 1. ▲话筒：应配置手持话筒不少于 4 只（提供详细配置单说明） 2. 天线路式：内置螺旋天线 3. 输出功率：高功率≥30mW；低功率≤3mW 4. 离散抑制：-60dB 5. 功能特点：采用真分集接收方式、有效避免断频现象和延长接收距离	
11	视频会议	音响设备	1. 工作频率范围：支持 450MHz -950MHz 2. 总增益：0dB，±2dB 3. 输入阻抗≥10kΩ，输出抗阻≤0.5Ω 4. 天线供电：支持+12V DC/0.1A 5. 直流输出：不少于 12V DC/3A (MAX) *4 组 中央点为正极 6. 连接器端口：BNC	1
12	视频会议	音响设备	1. 工作频率范围：支持 450-950MHz 2. 驻波比：≤2.0 3. 输入/出阻抗：50Ω 4. 放大器底噪：≤3.6dB 5. 增益：≥18db (典型) 6. 极化方式：垂直 7. 前后比：≥25dB	1

			8. 接头类型：BNC 9. 指向性：≥180 度指向	
13	视频会议	话筒	系统指标 1. 频率指标：至少支持 640-690MHZ 540-590MHZ 740-790MHZ 807-830MHZ 2. 调制方式：宽带 FM 3. 频道间隔：≥250KHz 4. 频率稳定度：±0.005%以内 5. 动态范围：≥100dB 6. 最大频偏：±45KHz 7. 频率响应：支持 80Hz-18KHz（±2dB） 8. 综合信噪比：≥105dB 9. 综合失真：≤0.5% 10. 工作距离：≥50m 直线无障碍 接收机指标 1. 功能显示方式：LCD 显示屏 2. 接收机方式：二次变频超外差 3. 天线接口：BNC/50Ω 4. 灵敏度：≥12dB μV (80dBS/N) 5. 灵敏度调节范围：支持 12-32dB μV 6. 离散抑制：≥75dB 7. 最大输出电平：≥+10dBV 话筒参数 1. ▲话筒：不少于领夹*4 或头戴*4（提供详细配置单说明） 2. 天线路式：内置螺旋天线 3. 输出功率：高功率 30mW；低功率 3mW 4. 离散抑制：-60dB 5. 功能特点：采用真分集接收方式、有效避免断频现象和延长接收距离	1
14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音箱	1. 额定功率：≥200W 2. 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115dB 3. 标称阻抗：8Ω 4. 频率范围：支持 400Hz-20kHz 5. 灵敏度：≥115dB(1M/1W)	2

			6. 水平覆盖角度：≥110° 7. 垂直覆盖角度：≥30°	
15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功放	1. ▲支持≥2.4寸显示屏，具备功放电平显示和音量大小显示； （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输出功率：立体声@8Ω：≥200W×2；立体声@4Ω：≥400W×2 3. 输入灵敏度：2.2dBu(1V) 4. 输入阻抗：10KΩ 5. 频率响应(@1W功率下)：20Hz-20KHz/±1dB @8Ω 6. THD+N(@1/8功率下)：≤0.01% 7. 分离度(@1KHz)：≥80dB 8. 阻尼系数(@1KHz)：≥200@ 8 ohms 9. 信噪比（A计权）：≥93dB	1
16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频放大、均衡、分配器	1. ▲支持 DSP 功能有，AFC（反馈抑制）、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AGC（自动增益）、AUTOMIX（自动混音）、MATRIX MIX（矩阵混音）、噪声门、PEQ（参量均衡器）、延时器、FIR 滤波器、高低通分频、压缩器、限幅器（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输出通道：31 段图示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3. ▲支持立体声 USB 声卡功能，支持播放和录音，USB 接口，电脑软件控制和 USB 声卡传输功能（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采样率：≥48K 5. 频率响应：支持 20Hz-20KHz 6. 总谐波失真+噪声：<0.002% @1KHz , 4dBu 7. 输入阻抗（平衡式）：20KΩ； 8. 最大输出阻抗（平衡式）：100Ω； 9. 通道隔离度：1kHz，100dB 10. 输入共模抑制：60Hz，80dB 11. 最大输出电平：+24dBu，平衡 12. 最大输入电平：+24dBu，平衡	1
17	视频会议	音响设备	1. 输入通道及插座：不少于 2 路 XLR 母座+2 路 TRS 母座 模拟输入	1

			2. 输出通道及插座: 不少于 2 路 XLR 公座+2 路 TRS 公座 模拟输出 3. 输入阻抗: 平衡: 10K Ω 4. 输出阻抗: 平衡: 470 Ω 5. 最大输入电平: $\leq +20\text{dBu}$ 6. 最大输出电平: $\leq +20\text{dBu}$ 7. 动态范围: $\geq 110\text{dB}$ 8. 信噪比: $\geq 103\text{dB}$ @1kHz 0dBu (A 计权) 9. 失真度: $\leq 0.012\%$ OUTPUT=0dBu/1kHz 10. 通道分离度: 82dB(1kHz) 11. 频率响应: 支持 20Hz-20KHz $\pm 0.5\text{dB}$ 12. 啸叫寻找与抑制方式: 全自动式陷波&移频 13. ▲陷波器: 每通道设不少于 12 个陷波器, 自动扫描啸叫点并抑制。(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 频率分辨率: 1Hz 15. 啸叫寻找时间: 0.1~0.5 秒 16. 移频器: $\pm 10\text{Hz}$, 1Hz 步进 17. 传声增益: 6~10dB 18. 系统增益: 0dB 19. 压限器: -80dB—0dB 20. 上位机接口: USB Type-B 免驱	
18	综合布线	模块	1. 额定输出电压: 支持 AC~220V50Hz 2. 额定输出电流: $\geq 30\text{A}$ 3. 可控制电源: ≥ 8 路 4.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 1 秒 5. 单路额定输出电源: $\geq 10\text{A}$	1
19	机房建设	线缆	音频线、视频线、音箱线含卡农、3.5 及 NEUTRIK 接口等	1
20	主机	小型机	1. 多核 CPU 速率 $\geq 1.4\text{G}$, 内存 $\geq 1\text{G}$, 支持 $\geq 128\text{G}$ Flash 闪存; 2. 支持至少 1 路带供电 T-NET 总线信号管理, 支持至少 1 路 Ethernet 接口, 支持至少 1 路红外仿真输出接口, 支持至少 1 路红外学习接口 3. 支持不少于 8 路可自定义的 I/O 输入输出或红外输出, 支持红外调制信号发送	1

			4. 设备具备≥ 4路触点，每路触点安装的继电器规格为支持 30V/1A DC，125V/0.5A AC 负载 5. 设备具备端口复用功能，支持≥ 8路可自定义协议的串口，可配置 RS-232、RS-485、DMX512 协议 6. 设备支持多平台控制。支持 Android、IOS、Windows 三平台同时控制，主机支持一机多屏、一屏多机、多屏多机等对接方式 7. 设备支持双机备份功能，当主控主机出现网络通讯中断或停机时，备份主机自动启动并接管系统，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1	视频会议	显示屏	1、液晶尺寸：≥ 100 英寸 2、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 3、屏幕比例：16:9 4、显示亮度 $\geq 350\text{cd}$ 5、对比度：$\geq 4000:1$ 6、反应时间：$\leq 6.5\text{MS}$ 7、使用寿命 > 80000 小时	1
22	视频会议	表决器	1. 全数字化高性能工业级嵌入式处理技术，系统稳定可靠，支持多种备份技术； 2. 支持双机热备份模式功能，可把主机设为热备份模式级联进行系统备份； 3. 全数字化传输技术，有效减少长距离传输的衰减问题，专用六芯带屏蔽线传输距离达 250 米； 4. 具备“手拉手”连接和环路连接多种方式； 5. 主机可支持分别调节每个会议单元的输出增益，并可设定设置音频调节锁定； 6. 内置环境噪音消除器、数字均衡电路、自适应反馈抑器，可有效消除本地噪声，大幅提升会场声压级，有效防止啸叫； 7. 采用 8 芯 DIN 带双屏蔽线缆或超六类带屏蔽网线连接，有效防止线路电磁干扰； 8. 支持≥ 4.3 英寸真彩色触摸屏，内嵌式 Linux 系统，中文操作界面； 9. ▲支持双机热备份功能，当会议主机出现异常备份主机自动接管；（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支持消防报警联动触发接口. 提供报警信息. 视频会议. 背	1

			景音乐或其他辅助等音源输入；（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3	视频会议	音响设备	1. 支持 ≥ 4 路专用线/4路网线双输出； 2. 专用线每路可接驳 ≥ 20 个会议发言单元，单台主机可接驳120个会议单元； 3. 网线每路可接驳 ≥ 15 个会议发言单元，单台主机可接驳60个会议单元； 4. 可根据单元的功率大小和主缆线长度来定每路接驳数量，系统混接时6芯口与网线口总数量需要叠加计算；	1
24	视频会议	话筒	1. 拾音头： $\geq 20\text{mm}$ 镀金电容式 2. 指向性：超心型 3. 灵敏度： $\geq -31\text{dB}$ （ $\pm 1\text{dB}$ ）， 28.2mV/Pa （ $0\text{dB}=1\text{V/Pa}@1\text{kHz}$ ） 4. 频率响应：支持20-20,000Hz 5. 最大声压级（1%T. H. D. @1kHz）： $\geq 135\text{dB}$ 6. 动态范围： $\geq 120\text{dB}$ 7. 等效噪声级： $\leq 15\text{dBA}$ 8. 信噪比： $\geq 79\text{dBA}$	1
25	综合布线	线缆	配套	1
26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音箱	1. 额定功率： $\geq 40\text{W}$ 2. 阻抗： 8Ω 3. 灵敏度： $\geq 90\text{dB}\pm 3\text{dB}$ 4. 最大声压级： $\geq 102\text{dB}\pm 3\text{dB}$ 5. 频率响应： $\geq 60\text{Hz}-20\text{KHz}$ 6. 喇叭单元： $\geq 6''$ 低音+1''高音同轴扬声器	4
27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功放	1. 支持 ≥ 2.4 寸显示屏，具备功放电平显示和音量大小显示；（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输出功率：立体声@ 8Ω ： $\geq 200\text{W}\times 2$ ；立体声@ 4Ω ： $\geq 400\text{W}\times 2$ 3. 输入灵敏度： 2.2dBu （1V） 4. 输入阻抗： $10\text{K}\Omega$ 5. 频率响应（@1W功率下）： $20\text{Hz}-20\text{KHz}/\pm 1\text{dB}$ @ 8Ω 6. THD+N（@1/8功率下）： $\leq 0.01\%$ 7. 分离度（@1KHz）： $\geq 80\text{dB}$	1

			8. 阻尼系数(@1kHz) : $\geq 200 @ 8 \text{ ohms}$ 9. 信噪比 (A 计权): $\geq 93\text{dB}$	
28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设备	1. 输入通道及插座: 不少于 2 路 XLR 母座+2 路 TRS 母座 模拟输入 2. 输出通道及插座: 不少于 2 路 XLR 公座+2 路 TRS 公座 模拟输出 3. 输入阻抗: 平衡: $10\text{K}\Omega$ 4. 输出阻抗: 平衡: 470Ω 5. 最大输入电平: $\leq +20\text{dBu}$ 6. 最大输出电平: $\leq +20\text{dBu}$ 7. 动态范围: $\geq 110\text{dB}$ 8. 信噪比: $\geq 103\text{dB} @ 1\text{kHz } 0\text{dBu}$ (A 计权) 9. 失真度: $\leq 0.012\%$ OUTPUT=0dBu/1kHz 10. 通道分离度: $82\text{dB}(1\text{kHz})$ 11. 频率响应: 支持 $20\text{Hz}-20\text{kHz} \pm 0.5\text{dB}$ 12. 啸叫寻找与抑制方式: 全自动式陷波&移频 13. 陷波器: 每通道设不少于 12 个陷波器, 自动扫描啸叫点并抑制。(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 频率分辨率: 1Hz 15. 啸叫寻找时间: $0.1 \sim 0.5$ 秒 16. 移频器: $\pm 10\text{Hz}$, 1Hz 步进 17. 传声增益: $6 \sim 10\text{dB}$ 18. 系统增益: 0dB 19. 压限器: $-80\text{dB}-0\text{dB}$ 20. 上位机接口: USB Type-B 免驱	1
29	综合布线	线缆	1、时序电源 2、音频线、视频线、音箱线含卡农、3.5 及 NEUTRIK 接口等	1
综合布线系统				
30	综合布线	模块	1. 双口 86 型面板; 2. 六类非屏蔽 RJ45 模块 2 个。 3. 打线方式: 180° 4. 插针技术: 无焊锡直插式 5. 线序: 支持 T568A 和 T568B 两种线序色标	30

			6. 插拔寿命：1000 次以上 7. 导线端接次数：≥200 次 8. 最小缘电阻：≥100MΩ @DC500V	
31	综合布线	线缆	1. 最大外径：≥9mm 2. 绝缘材料：绝缘材料击穿强度≥15kV/mm，体积电阻率≥ $10^{12} \Omega \cdot \text{cm}$ ，阻燃 UL94 V0，长期耐温 130℃以上 3. 近端串扰余量 NEXT：≥7dB/100m 4. 传输时延：≤ 470 ns/100 m 5. 时延偏离：≤ 32ns/100 m 6. 传输速率：≥10000Mbps 7. 频率：≥500MHz 8. 直流电阻：≤ 13 Ω/100 m	20
32	综合布线	线缆	1. 最大外径：≥6.5mm 2. 绝缘材料：绝缘材料击穿强度≥15kV/mm，体积电阻率≥ $10^{12} \Omega \cdot \text{cm}$ ，阻燃 UL94 V0，长期耐温 130℃以上 3. 近端串扰余量 NEXT：≥3dB/100m 4. 传输时延：≤ 470 ns/100 m 5. 时延偏离：≤ 45ns/100 m 6. 传输速率：≥1000Mbps 7. 频率：≥250MHz 8. 直流电阻：≤ 13 Ω/100 m	500
33	综合布线	配线架	1. 执行标准：至少满足 YD/T 926.3 2. 安装要求：19 英寸机架式安装 3. 端口数：≥24 口 4. 安装高度：1U 5. 正面带有透明标签盖和标识纸 6. 背面带有理线支架固定线缆，防止因外力而使线缆脱落 7. 打线方式：180 度 8. 带宽及应用：支持 250MHZ，满足 IEEE 802.3 1000BASE-T 应用 9. 插拔次数：≥1000 次 10. 导线端接次数：≥200 次	8
34	综合布线	配线架	1. 执行标准：至少满足 YD/T926.3 2. 安装方式：1U 机架式安装	20

			3. 结构：上下各不少于 12 槽位（不少于 24 口） 4 板厚 $\geq 1.2\text{mm}$ ，机械性能强	
35	综合布线	光纤	1. 光纤芯数： ≥ 48 芯 2. 执行标准：至少满足 YD/T 901 3. 光纤等级：单模 9/125 μm (OS2、B1.3、G.652D) 4. 衰减系数单模 (dB/Km)： $\leq 0.36@1310\text{nm}$ ， $\leq 0.22@1550$ 5. 允许压扁力长期/短期： $\geq 300/1000\text{N}$ 6. 允许拉伸力长期/短期： $\geq 600/1500\text{N}$ 7. 最小弯曲半径动态/静态： $\geq 20\text{D}/10\text{D}$	200
36	综合布线	光纤配线架	1. 执行标准：至少满足 YD/T 926.3、YD/T 778 2. 安装方式：标准 19 英寸机柜安装 3. 板材材质： $\geq 1.2\text{mm}$ 优质冷扎钢板 4. 安装高度及端口数：1U 5. 可容纳光纤芯数：4~48 芯 (LC 双工) (ST、SC、FC) 6. 卡线直径： $\geq 0.9\text{mm}$ 7. 插拔次数： >1000 次 8. 插损循环： $<0.3\text{dB}$ (40 次循环) 9. 重复性 ≥ 1000 次 10. 工作模式：单工/双工 11. 插入损耗： $\leq 0.2\text{dB}$ 12. 回波损耗： $\geq 50\text{dB}$ (SM)， $\geq 35\text{dB}$ (MM) 13. LC 型双芯单模光纤耦合器 ≥ 24 个，尾纤 ≥ 48 条	4
37	综合布线	线缆	1. 标准：至少满足 GB/T18015 2. 绝缘材料：绝缘材料击穿强度 $\geq 15\text{kV/mm}$ ，体积电阻率 $\geq 10^{12} \Omega \cdot \text{cm}$ ，阻燃 UL94 V0，长期耐温 130°C 以上 3. 绝缘直径： 0.90 ± 0.05 4. 护套直径： $\geq 13.3 \pm 0.8 \text{ mm}$ (25 对) 5. 传输延时差： $\leq 45 \text{ ns}/100 \text{ m}$ 6. 传输速度： $\geq 69\%$ 7. 电容： $\leq 6.6 \text{ nf}/100 \text{ m}$ 8. 直流电阻： $\leq 9.5 \Omega/100 \text{ m}$ 9. 直流电阻不平衡： $\leq 5\%$	200
38	综合布线	配线架	1. 执行标准：至少满足 YD/T 926.3 2. 安装要求：至少满足可安装在 19 英寸标准机柜中或墙挂式安	1

			装 3. 端接对数: ≥ 40 对 4. 标识: 至少满足每 5 对以标识带区分	
39	综合布线	模块	1. 执行标准: 至少满足 YD/T 926.3 2. 打线方式: 180 度 3. 线序: 至少满足支持 T568A 和 T568B 两种线序色标 4. 支持带宽: $\geq 100\text{MHz}$ 5. 插拔次数: ≥ 1000 次 6. 导线端接次数: ≥ 200 次 7. 绝缘阻抗: $\geq 500\text{M}\Omega$ 8. 高压测试: $\geq 1000\text{V}$	1
40	综合布线	线缆	1. 执行标准: 至少满足 YD/T 926.3 2. 跳线长度: ≥ 3 米 3. 支持带宽: $\geq 250\text{MHz}$ 4. 插头接插次数: ≥ 1000 次。	100
41	综合布线	线缆	1. 执行标准: 至少满足 YD/T 926.3 2. 跳线长度: ≥ 5 米 3. 支持带宽: $\geq 250\text{MHz}$ 4. 插头接插次数: ≥ 1000 次。	100
42	综合布线	模块	水晶头、打线器等	1
网络系统				
43	网络设备	交换机	1. 固定端口: ≥ 48 个 10/100/1000 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 SFP 2.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3.36\text{Tbps}$ 3. 包转发率: $\geq 87\text{Mpps}/144\text{Mpps}$ 4. MAC 特性: 支持 16K MAC 地址; 5. VLAN: $\geq 4\text{K}$;	4
44	网络设备	交换机	1. 固定端口: ≥ 24 个 10/100/1000 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 SFP 2.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3.36\text{Tbps}$ 3. 包转发率: $\geq 51\text{Mpps}/126\text{Mpps}$ 4. MAC 特性: 支持 16K MAC 地址; 5. VLAN: $\geq 4\text{K}$;	1

45	网络设备	交换机	千兆光端口≥72, 千兆电口≥72, 实配双引擎, 双电源 包转发率≥51200 Mpps, 交换容量≥68T/307 Tbps 槽位: ≥4 业务卡槽位 电源: 配置 1+1 电源备份, 电源功率≥80W	2
46	网络设备	交换机配件	单模千兆光模块	16
机房系统				
47	机房建设	机柜	1. 尺寸: 600*600*2000mm; 2. 含≥2 块托板, 1 个风扇, 1 个 8 位铝合金 PDU (10A) 3. 标准: 符合 GB/T3047.2-92 标准, 兼容 19 寸国际标准、公制标准和 ETSI 标准。 4. 材料厚度: 钢化玻璃≥5mm, 立梁 (方孔条) ≥2.0mm, 横梁 ≥1.5mm, 其它≥1.0mm 5. 承重: 额定静载≥1000kg	5
48	机房建设	机柜	1. 尺寸: 800*1000*2000mm; 2. 含≥2 块托板, 1 个风扇, 1 个 8 位铝合金 PDU (10A) 3. 标准: 符合 GB/T3047.2-92 标准, 兼容 19 寸国际标准、公制标准和 ETSI 标准。 4. 材料厚度: 钢化玻璃≥5mm, 立梁 (方孔条) ≥2.0mm, 横梁 ≥1.5mm, 其它≥1.0mm 5. 承重: 额定静载≥1000kg	2
49	机房建设	防静电地板	1. 规格尺寸: 600mm×600mm, 厚度不小于 35mm 2. 基材结构: 上下钢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 内腔填充水泥或发泡水泥, 整体平整、无空鼓。 3. 贴面材料: 三聚氰胺 4. 机械性能: 集中荷载 ≥ 1960N (约 200kg), 加载后无明显永久变形; 均布荷载 ≥ 10000 N/m ² (约 1000kg/m ²)。 5. 防火性能: 地板基材及贴面燃烧性能不低于 B1 级 (难燃)。 6. 电气性能: 系统电阻 (地板至支架) 在 1.0×10 ⁶ Ω ~ 1.0×10 ⁹ Ω 范围内 7. 含静电地板支架, 高度不低于 300mm 8. 本项目配置通风板不少于 10 块	1

50	机房建设	精密空调	1. 制冷量：≥35kW 2. 制冷功率：≥11.5KW 3. 最大功率：≥15 KW 4. 循环风量：≥7000 m³/h 5. 含外机及管道	1
51	机房建设	机柜	1. 尺寸：800*1000*2000mm; 2. 含≥2 块托板, 1 个风扇, 1 个 8 位铝合金 PDU (10A) 3. 标准：符合 GB/T3047.2-92 标准, 兼容 19 寸国际标准、公制标准和 ETSI 标准。 4. 材料厚度：钢化玻璃≥5mm, 立梁（方孔条）≥2.0mm, 横梁≥1.5mm, 其它≥1.0mm 5. 承重：额定静载≥1000kg	2
52	综合布线	线缆	机房配套	1

二、硬件产品购置清单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数量	单位
大屏显示系统				
1	音视频监控设备	拼接大屏	24	块
2	综合布线	线缆	1	批
3	音视频监控设备	LED 显示屏	1	块
4	音视频监控设备	采编压缩卡	2	块
5	音视频监控设备	采编压缩卡	2	块
6	音视频监控设备	采编压缩卡	2	块
7	音视频监控设备	采编压缩卡	6	块
8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矩阵	1	台
9	机房建设	机柜	1	个
多媒体会议系统				
10	视频会议	话筒	1	套
11	视频会议	音响设备	1	套
12	视频会议	音响设备	1	套

13	视频会议	话筒	1	套
14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音箱	2	只
15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功放	1	台
16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频放大、均衡、分配器	1	台
17	视频会议	音响设备	1	台
18	综合布线	模块	1	台
19	机房建设	线缆	1	批
20	主机	小型机	1	台
21	视频会议	显示屏	1	台
22	视频会议	表决器	1	台
23	视频会议	音响设备	1	台
24	视频会议	话筒	1	只
25	综合布线	线缆	1	套
26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音箱	4	只
27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功放	1	台
28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响设备	1	台
29	综合布线	线缆	1	批
综合布线系统				
30	综合布线	模块	30	个
31	综合布线	线缆	20	箱
32	综合布线	线缆	500	米
33	综合布线	配线架	8	个
34	综合布线	配线架	20	个
35	综合布线	光纤	200	米
36	综合布线	光纤配线架	4	个
37	综合布线	线缆	200	米
38	综合布线	配线架	1	个
39	综合布线	模块	1	批

40	综合布线	线缆	100	根
41	综合布线	线缆	100	根
42	综合布线	模块	1	批
网络系统				
43	网络设备	交换机	4	台
44	网络设备	交换机	1	台
45	网络设备	交换机	2	台
46	网络设备	交换机配件	16	个
机房系统				
47	机房建设	机柜	5	台
48	机房建设	机柜	2	台
49	机房建设	防静电地板	1	套
50	机房建设	精密空调	1	台
51	机房建设	机柜	2	台
52	综合布线	线缆	1	批

注：★（1）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2）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则必须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

二、交付地点

上海市公安局农场分局白茅岭农场派出所

三、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100%，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全部合同款项后，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工作直至合同规定的期限结束，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相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毕后退还。

四、质保期

3 年免费保修

五、实施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

（一）实施要求（建设阶段）

1. 甲方为建设单位，乙方为项目服务的实施单位；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应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甲方需求、乙方承诺的标准确定，如无约定，则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中就高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惯例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应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乙方负责对用户现场培训工作人员动手操作和使用。

（4）乙方负责提供完整的项目设备使用资料和管理手册（含电子版）。

（二）技术服务要求（售后阶段）

1. 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服务单位应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排查问题。

2. 服务单位应提供 3 年免费保修，并承诺质保期外提供有偿（核心设备在终身使用期内，因非人为损坏导致的故障，维修方提供维修服务，但需采购人承担材料费、人工费等成本）维修服务（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3. 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报修服务，在收到业主函、电后即时响应，对于影响业务正常运行的重大故障 4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一般故障在 12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在 24 小时内排除，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特殊问题 72 小时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4. 免费保修期后的设备收费不高于中标价。

5. 保修期内当设备故障时，在返修的同时，提供相类似的备件顶替，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网络的畅通。

6. 服务单位应提供一定的备品备件，保修期内当设备故障时，在上报公司返修的同时，提供相类似的备件顶替，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网络的畅通。

7. 质保期内提供更换或维护服务，质保期内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

六、验收要求

（一）验收标准

1. 系统主要功能按本需求大纲内容为参照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可参照本需求大纲中涉及的建设标准；

（二）验收要求

1. 成交单位应按照本项目现场实际条件、采购需求及最终项目目标提供设计（或设计配

合)、软件、设备以及材料供货、安装、集成、系统及设备测试、调校、试运行、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培训及技术支持和配合等工作。

2. 设备安装、线缆敷设和系统调(测)试均应根据技术方案经过内控审核,项目各环节应按照方案实施并进行质量自验,保证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

3.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要求)在采购人的指导下,负责完成系统方案与施工图深化设计以及出图工作(如有)

4.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5. 甲乙双方验收,但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时间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2.3 交货时间：上海市公安局农场分局白茅岭农场派出所。（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5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

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合同履行验收

6.1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上海市公安局农场分局白茅岭农场派出所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任选其一）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合同金额的 5%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验收合格、质保期届满，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无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1、工期风险：供应商需制定详细施工建设进度计划，合理排布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等全流程工作。若遇设备供货延迟、现场施工条件受限、突发故障等影响工期的情况，供应商须第一时间书面告知采购人，同步调整施工方案、增派人力物力，压缩后续工期，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2、质量风险：项目建设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执行，所有设备、软硬件产品均为全新正品，进场前报备采购人核验。施工及集成过程中做好质量巡检，发现质量问题立即整改，杜绝不合格工序、产品投入使用。

3、技术风险：针对综合指挥室系统软硬件兼容、数据对接、系统稳定运行等核心技术风险，供应商提前做好技术适配测试，储备备用设备、备用程序方案。若出现系统适配故障、运行异常等问题，2 小时内响应处置，保障指挥室基础功能可用。

4、售后风险：建立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针对设备损坏、系统瘫痪、数据异常等突发问题，提供应急抢修、设备替换、系统恢复服务。若自有技术力量无法及时处置，可委托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技术团队协助处置，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5、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政府管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停滞的，双方及时沟通备案，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工期，供应商需做好现场设备防护、已完工部分保护工作，不可抗力消除后第一时间复工。

6.2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上海市公安局农场分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验收全过程留存文字、影像记录，形成完整验收档案资料，归档留存备查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1、项目全部建设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后，成交供应商整理完整竣工资料、供货清单、设备资质、运维方案等全套材料，正式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2、采购单位收到验收申请及全套资料后先行初审，资料齐全无误后在规定时限内组建验收小组开展现场验收工作。

3、验收小组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标准逐项核查现场施工、设备安装、系统功能及整体运行成效，如实记录验收情况。

4、现场核验发现问题的，明确整改内容与整改时限，督促供应商限期完成整改并组织复核；无问题直接进入验收审定环节。

5、全部内容核查无误、整改全部完成后，共同签署履约验收报告，完成整体验收流程。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严格对照项目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约定全部条款开展全面验收，逐项核查所有技术参数、硬件设备规格、软件系统功能、施工建设标准、工期进度、人员服务、售后保障等全部技术与商务要求履约落地情况。同步重点核查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成效，严格核查扶持中小企业相关举措执行情况，优先核验节能环保、绿色低碳产品选用情况，全面落实支持绿色发展相关采购要求，确保各项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惠民惠企政策全部落实到位，同时核验项目培训交付、档案资料移交、质保服务承诺等配套内容完成情况，确保项目整体建设质量、使用功能、服务标准均达到采购既定要求。

(6)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遵照国家现行信息化建设标准、公安行业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承诺及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标准执行。项目所有设备规

格、性能参数、系统功能、施工工艺、建设质量需 100%满足采购需求，系统运行稳定流畅、操作便捷，可完全满足派出所综合指挥调度、勤务管控、应急处置等日常业务工作要求，资料齐全、服务到位，无质量缺陷、功能缺失及违约问题，政府采购各项扶持政策落实合规到位，即为验收合格。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本项目所有设备、软硬件系统、配套资料的所有权自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结清款项后，全部无偿移交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需配合完成全部资产交接、台账登记工作，无需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需完整移交项目竣工档案、设备资料、系统账号权限、运维工具等全部配套内容，同步做好运维交底、人员培训工作，确保采购人可独立操作、日常运维。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100%，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全部合同款项后，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工作直至合同规定的期限结束，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相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毕后退还。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 年**（具体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的原厂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在决算审价结果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如有按要求执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1. 评标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

2.1 初步评审

2.2 详细评审

3. 初步评审

3.1. 资格性审查

投标资格文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1.1 不符合“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的；

3.2.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2.1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2.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2.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3.2.5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3.2.6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2.7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3.2.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2.9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的；

3.2.10 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3.2.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2.12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3.2.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全部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4.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设置分值（分）
------	----------	---------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设置分值（分）
报价得分	经评委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最低价为满分 3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调整后的价格）×价格分值。 注：（1）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0-30
▲技术响应程度	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有 1 项满足得 2 分，最多得 26 分。 注：▲指标需提供佐证材料，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该项不得分。	0-26
同类业绩	提供 1 个同类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2023 年 4 月至今；投标人须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包括合同的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页，缺少任何一项则业绩不得分）	0-6
制造商授权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提供所投设备（拼接大屏、LED 显示屏、采编压缩卡）的制造商授权证明。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0-3
产品选型	评审内容：所选设备的型号、配置等（0-2 分） 评分标准：产品选型完整性、合理性，产品的功能和除“▲”和“★”技术参数外的技术参数是否满足需求，产品性能与配置的高低等。	0-5 分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设置分值（分）
	评审内容：所选设备的技术参数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适应性（0-3 分） 评分标准： 产品选型完整性、合理性，产品的功能和除“▲”和“★”技术参数外的技术参数是否满足需求，产品性能与配置的高低等。	
需求理解	评审内容：需求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评审标准： 能全面、准确清晰分析项目的重点、难点、完整性，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可行，详细，具有针对性、关键路径合理，统筹安排，对项目实施具有指导意义的得 6 分； 基本理解需求，但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完整性不够准确，存在一定缺点，基本能够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4 分； 需理解有偏差，且重点、难点、完整性理解有缺陷、方案编制存在缺陷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0-6 分
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及供货进度计划、安装进度计划； 评审标准: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和能力，方案编制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装配，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安装方案的制定，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的得 6 分；具有质量保障措施和能力，方案编制具有针对性，但存在 1-2 项缺陷（如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具体、进度计划部分缺失或不清晰等）的得 4 分；方案编制存在 3 项或以上缺陷（如质量保障措施严重不足、进度计划混乱、交付时间安排不可行等）或不具有针对性的得 2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0-6
人员配备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实施团队、技术负责人等方面 评审标准:项目组人员配置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职业资格、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的得 6 分；项目组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组人员具有与本项目相关职业经验得 4 分；项目组人员配备缺失，项目组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与本项目关联度不大的得 2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0-6
售后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维护保养、零部件更换、回访计划）	0-5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设置分值（分）
	评审标准:方案编制具有针对性，能够明确培训的具体计划（人员、地点、时间、次数、形式等）、维护保养的次数计划、零部件更换的时间及价格、回访计划的具体次数和安排的得 5 分；方案编制具有针对性，但存在 1-2 项缺陷（如缺少培训形式、维护保养次数未明确、回访计划不具体等）的得 3 分；方案编制存在 3 项或以上缺陷（如培训计划严重缺失、零部件更换无时间和价格信息、回访计划完全未提及等）或不具有针对性的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方案设计	评审内容： 项目方案设计 评审标准： 项目方案具有详尽的设计方案含技术说明、系统拓扑图等，提供有效可行的设计方案、且方案具备创新性的得 7 分； 项目方案的设计技术说明不够详尽、拓扑说明较为清晰，提供的设计方案完整性和可行性、创新性欠佳，的得 5 分； 项目方案的技术说明描述较差、拓扑说明不清晰、提供的设计方案描述不清、创新明显不足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7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与修正

5.1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5.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3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1 异常低价审查内容：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3.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3.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3.5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为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7.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